

#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办公室文件

辽统办发〔2021〕15号



##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全省高校、国企、 科研院所统战工作案例立项项目的通知

沈阳、大连市委统战部，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国资委党委统战部，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、鞍钢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分公司党委统战部，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办公室：

为贯彻落实全省统战部长会议精神，交流工作经验，探索工作规律，促进高校、国企、科研院所统战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，省委统战部今年采取立项指导的方式开展全省高校、国企、科研院所统战工作案例征集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内容

省部属高校、省（中）直企业、省（中）直科研院所结合自身实际或特点，经过工作实践或准备付诸实施，有利于加强和改进本单位本部门统战工作的各类案例。既可以是具有工作基础、已形成成熟经验和显现成效的案例，也可以是计划开展，具有探索性、创新性的案例。既可以是常规工作常抓不懈、深化坚持的案例，也可以是破解长期存在重点难点问题，打开工作局面的案例。

## 二、征集范围

1. 高校、国企、科研院所党委。

2. 高校党委统战部，国企、科研院所党委统战部或负责统战工作的机构。高校、国企、科研院所下属单位、部门等基层党组织（例如高等学校的二级院系、教学科研单位、管理保障部门等；国有企业的管理部门、下属子公司、直属单位等；科研院所的科研生产部门、管理支撑部门等）。

3. 高校、国企、科研院所民主党派基层组织，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、留学人员联谊会、侨联等统战团体。

## 三、申报标准

案例项目要凝练经验、解决问题、总结规律。1. 真实性。案例必须来源于统战工作的真实实践和探索。2. 实效性。应从实际出发部署工作，按实际需要推进工作，以实际效果检验工作。3. 示范性。案例需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

推广价值，同时具有学习和借鉴意义。

#### **四、项目立结项与实施应用**

一是征集研讨与确定立项。省委统战部将根据各单位申报立项的论证情况，研究确定立项项目，并印发通知部署实施。

二是组织实施与指导培育。立项项目确定后，各有关单位组织好立项项目推进实施，按时间节点抓好落实，争取领导重视和单位支持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创造良好条件。省委统战部将根据工作需要，实地调研指导，推动项目实施。

三是项目验收与成果运用。各有关单位在项目完成后，应形成上报案例项目结项材料。省委统战部将根据跟踪调研和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审验收结项，分层次评选案例予以通报，印发案例成果汇编，并通过《辽宁统战工作》等载体进行宣传推介。

#### **五、有关要求**

请各有关单位组织各高校、国企、科研院所结合实际积极组织申报，认真填写案例立项申报表和汇总表（沈阳、大连市委统战部负责组织重点联系的属地中直国企、科研院所申报）。各推荐单位于4月27日（周二）下班前，将表格电子版统一打包发至 lntzb2017@163.com，邮件标题为××单位案例申报材料。申报内容涉密应按照保密规定通过公文传输或机要文件报送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度全省高校、国企、科研院所统战工  
作案例立项申报表
2. 2021 年度全省高校、国企、科研院所统战工  
作案例立项申报汇总表

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6 日

附件 1

## 2021 年度全省高校、国企、科研院所 统战工作案例立项申报表

案例名称					
申报单位					
申报项目 主要参与人 (原则上不 超过 5 人)	姓名	性别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	联系方式
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					
实施目的或 背景介绍	(实施的主要目的、背景或意义)				
采取措施	(在思路、方式方法、平台载体、机制体制等方面的有效做法或措施)				

<p>成效或评价</p>	<p>(实际应用或预期成效, 拟解决的实际问题; 统战成员或上级有关部门的评价, 曾获得的奖励、成果)</p>		
<p>申报单位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<p>推荐单位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省委统战部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注: 申报单位、推荐单位须对立项申报表内容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附件 2

2021 年度全省高校、国企、科研院所统战工作案例立项申报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案 例 名 称	申 报 单 位	推 荐 单 位

以上案例总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